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611 號 委員提案第 2527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，有鑑於部分事業單位雇主以拒絕勞動檢查掩護違法事實，爰提案修正「勞動檢查法」第三十五條，以連續處罰方式，杜絕投機行為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五條針對事業單位之雇主等有關人員拒絕、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，處以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，但未明定每次勞動檢查間隔時程。
- 二、實務上，屢見事業單位雇主衡量違法罰鍰金額高，並須限期改善，遂以拒絕勞檢迴避，讓非法行為得以繼續。
- 三、綜此，爰提案將條文修正為凡拒絕勞檢，或拒絕提供勞檢相關資料者，主管機關應按月、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
提案人：林思銘

連署人：吳斯懷 孔文吉 張育美 陳雪生 林文瑞

洪孟楷 鄭正鈴 曾銘宗 魯明哲 馬文君

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李德維 翁重鈞

鄭天財 Sra Kacaw

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<u>並按月、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</u>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	<p>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	<p>一、為杜絕雇主以拒絕勞檢規避查察，將條文修正為凡拒絕勞檢、或拒絕提供勞檢相關資料者，主管機關應按月、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 <p>二、主管機關針對上述行為，最遲一個月應複查一次，如有重大違規行為之虞者，得縮短複查時間，採按次處罰。</p>